

通用条款和条件

本通用条款和条件适用于赛诺菲中国所购买的所有服务和产品。在本通用条款和条件中，“赛诺菲中国”指在中国建立的、和供应商订立订单以购买服务或产品的赛诺菲集团内的任何公司。“**供应商**”指和赛诺菲中国订立订单以提供服务或产品的任何自然人、法律实体或合伙企业。赛诺菲中国和供应商以下单独称为“**一方**”，合称“**双方**”。

除非另有规定，否则本通用条款和条件为赛诺菲中国和供应商所订立的每一份采购订单（“**订单**”）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供应商收到和/或履行订单，应视为同意订单适用的通用条款和条件。供应商应通晓本通用条款和条件，否则供应商应自行承担风险，且不得以不知为借口获得救济。若本通用条款和条件与订单中的特别约定有不一致之处，应以订单中的特别约定为准。如果赛诺菲中国与供应商另行签署了一份通用条款和条件，或就提供订单项下的服务和/或产品另行签订了一份完整的协议，则如果该通用条款和条件和/或该协议与本通用条款和条件有不一致之处，以该通用条款和条件和/或该协议为准。

若供应商根据任何订单或本通用条款和条件 1) 向赛诺菲中国提供任何服务或产品，和/或 2) 向赛诺菲中国出具发票，和/或 3) 要求赛诺菲中国支付任何款项，即视为对该等订单和本通用条款和条件的接受，且自赛诺菲中国发送该等订单和本通用条款和条件之日起，该等订单与本通用条款和条件即共同构成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且不可撤销的合同和法律文件。

1. 声明和保证

供应商在此声明和保证：

- (1) 供应商有权向赛诺菲中国提供订单项下的服务和/或产品，并已获得与订单中拟定的服务提供和/或产品销售相关的所有必需的许可、授权和批准；
- (2) 供应商知悉，赛诺菲中国作为医药公司对社会和患者负有重大的社会责任，任何订单的履行中止或终止都可能对赛诺菲中国造成严重的不良后果（尤其是业务连续性方面），因此，供应商应采取一切合理努力（包括但不限于实施灾难恢复计划）确保订单的持续履行。
- (3) 供应商应根据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和政策，履行其在本通用条款和条件及订单项下的义务；遵守所有国内和外国的适用的反贿赂立法；供应商不得使用童工；供应商及其员工、代表和代理人不曾、且在订单及本通用条款和条件有效期内不会直接或间接地支付、承诺或提议支付任何金钱，或转移任何有价物品给

(i) 任何个人，(ii) 公司，(iii) 协会，(iv) 合伙，或(v) 公共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前述组织的任何官员或雇员），且该等机构或人员通过其官方身份或自愿行为而有能力通过不适当地履行其公共职能或业务活动而为赛诺菲中国影响，确保或保留任何业务（和/或向赛诺菲中国提供任何财务或其他利益），且该等支付或转移带有以下目的或产生以下效果：提供贿赂或商业贿赂、接受或默许敲诈勒索、提供回扣或者以其他非法或不正当的方式获取业务；供应商将始终遵守本通用条款和条件之附件 A《反贿赂承诺》；

- (4) 供应商始终遵守赛诺菲中国的《行为准则》及《反贿赂政策》。供应商在此承认，其已经从赛诺菲中国处收到了赛诺菲的《行为准则》及《反贿赂政策》。
- (5) 供应商在履行本通用条款和条件及订单时并不存在违反赛诺菲中国关于利益冲突（“**利益冲突**”）的具体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承诺，将在履行本通用条款和条件及订单的过程中严格遵守保护赛诺菲中国利益的所有条款及规定，主动和/或配合赛诺菲中国识别、发现、披露、评估、调查和处理利益冲突，以避免因利益冲突而使赛诺菲中国利益遭受（可能的）侵害。为本条之目的，赛诺菲中国员工包括赛诺菲中国为本通用条款和条件及订单之目的代理和代理之员工（以及该等代理/员工的亲属或伙伴）；供应商包括供应商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公司和其为本通用条款和条件及订单之目的代理、供应商员工及供应商派驻至赛诺菲中国的服务人员。

一旦意识到有（潜在）利益冲突的存在，供应商应立即通知赛诺菲中国，并在三（3）个工作日内提供书面说明和相关支持材料，以充分披露该等（潜在）利益冲突，供赛诺菲中国评估、调查和处理。若供应商未履行该等披露义务，则应被视为违反本通用条款和条件及订单项下的保证义务，从而应直接根据本通用条款和条件第 19 条承担违约责任。

赛诺菲中国也可能自行识别、发现和披露（潜在）利益冲突的存在。

不论以上述何种方式，（潜在）利益冲突一经发现，供应商应按照赛诺菲中国指令行事（包括但不限于中止执行、立即停止提供服务等），不得继续代表赛诺菲中国做任何业务决定，进行任何可能为赛诺菲中国招致费用（包括服务费用）的行为，或实施任何影响赛诺菲中国业务决定的行为。否则，应被视为违反本通用条款和条件及订单项下的保证义务，从而应直接根据本通用条款和条件第 19 条承担违约责任。

订单和/或本通用条款和条件中止执行后，赛诺菲中国将在合理时间内评估该等（潜在）利益冲突。在评估期间，赛诺菲中国将暂停支付任何订单项下追溯至该等（潜在）利益冲突存在时所产生的任何费用；该费用可用以抵扣供应商

须按照本通用条款和条件第 19 条承担违约责任时应支付的赔偿金额。赛诺菲中国最终根据评估结果：

- 1) 选择继续履行订单和本通用条款和条件（同时也可要求供应商纠正违反利益冲突的行为，若有；和/或要求供应商采取必要措施，进一步防止（潜在的）违反利益冲突的行为）；或
 - 2) 终止订单和/或本通用条款和条件；要求供应商按照本通用条款和条件第 19 条承担违约责任；以及寻求管辖法律所赋予的其他救济。
- (6) 若根据赛诺菲中国的要求，供应商指定其雇员或分包人（“**服务人员**”）在赛诺菲中国的办公场所进行（“**驻场服务**”）或其它地点提供服务，则供应商应确保其驻场服务的服务人员 1）严格遵守赛诺菲中国关于设备设施访问、卫生、安全、环境等方面的规章制度；2）发现任何可能导致人员或设备的环境、健康和/或安全方面风险的事件时立即通知赛诺菲中国；3）不对其他同时为赛诺菲中国提供驻场服务的人员造成不良影响或障碍；4）仅可使用赛诺菲中国提供的办公用品（“**办公物品**”，包括但不限于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等）提供服务；且 5）在停止驻场服务当日归还办公室门禁卡，并于停止驻场服务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归还驻场服务期间临时借取的所有赛诺菲中国的办公物品。服务人员归还前述办公物品之前，赛诺菲中国有权拒绝向供应商支付与该服务人员相关的订单项下的款项或抵扣全部或部分押金（如有）。

供应商知悉并确认：

- 1) 若服务人员违反以上任何一条规定，赛诺菲中国有权立即驱逐相关服务人员，和/或终止相关订单；
 - 2) 若服务人员在驻场服务终止后十（10）个工作日内未归还办公物品的，赛诺菲中国将向供应商发送警告通知，并根据具体情况向该服务人员发送警告通知；
 - 3) 若服务人员在驻场服务终止后二十（20）日内未归还办公物品的，赛诺菲中国将向供应商发送律师函，并根据具体情况向该服务人员发送律师函。
- (7) 在本通用条款和条件及任一订单生效期间的任何时候，如果供应商所处环境、其知识或认知发生了变化，以致其不能在相应的时间重复上述保证，则供应商将立即通知赛诺菲中国该等情况。

2. 交付

(1) 交付

除订单特别约定外，供应商应自担费用将订单项下的产品/服务运至订单指定的交货/服务地址。在赛诺菲中国对产品/服务进行验收后并接受产品/服务后，视为供应商完成交付。

(2) 交付时间

供应商应严格根据订单中规定或提及的时间表，并按照订单项下规定的准确数量和地址交付。除非另行说明或已就另一时间段取得赛诺菲中国的事先的书面批准，交付应在周一至周五上午九时至下午六时的工作时间进行。如交付全部或部分延迟或供应商知晓交付可能全部或部分延迟，供应商应立即通知赛诺菲中国，告知延迟原因和预计交付的时间。

若发生交付延迟，每逾期一日，赛诺菲中国可向供应商收取延迟部分产品/服务含税价格的 1%作为滞纳金。赛诺菲可直接将该滞纳金从订单项下的应付款项中扣除。如逾期超过十五日，赛诺菲中国可立即终止采购订单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 所有权和风险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的所有权和风险在供应商完成交付时转移至赛诺菲中国。

3. 质量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和/或产品应符合订单规定的质量要求。若供应商提供质量说明，交付物或产品应符合其中规定的质量要求。若没有约定的质量要求，则应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若没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应符合通常标准或符合订单目的的任何特定标准。

若产品和服务不符合上述质量要求，赛诺菲中国有权要求供应商自担费用通过修理、更换、重做、接受退还的产品和/或交付物，和/或降低价格或报酬等方式承担违约责任；赛诺菲中国也有权选择自行或通过第三方先行采取补救措施，供应商应承担前述补救措施相关的费用，且应给予赛诺菲中国协助和配合。

除非订单、产品说明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供应商应就订单项下的产品或服务（如适用）向赛诺菲中国提供一年的免费维修和维护保证期。

4. 包装

产品或交付物的包装应符合订单项下约定的方法。若没有约定的包装方法，应当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或若没有通用方式，则应当采取足以保护产品或交付物的方法包装。

5. 付款

（1） 费用及付款安排

订单及本通用条款和条件项下的款项，应按照订单规定的时间表，在赛诺菲中国收到相关正式发票后一百二十天（120）日内通过电汇方式支付至供应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除外）区域内一家银行开立的账户。若供应商未履行其在订单和本通用条款和条件项下的任何义务，赛诺菲中国有权拒绝任何付款。

双方应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支付各自的税款和费用。

订单项下的款项是全包的且是最终的，赛诺菲中国没有义务就供应商在订单和本通用条款和条件项下承担的义务支付任何额外报酬或费用，但赛诺菲中国事先同意的除外。

（2） 电子发票

若根据现行税收政策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和/或产品已被纳入电子发票适用范围，则供应商应上传一份发票，且仅以电子形式通过赛诺菲中国网站（<https://suppliers.sanofi.com/invoicing>）上开票当日指定的发票接收途径发送给赛诺菲中国。

该已上传的电子发票应包含适用法律和税务监管部门所要求的全部要素/内容（例如：关于交付商品/服务的描述等）以及使得赛诺菲中国能够通过赛诺菲中国网站（<https://suppliers.sanofi.com/invoicing>）上开票当日指定的发票接收途径处理发票的该等要素/内容（例如：采购订单号码等）。

赛诺菲中国明确要求无须发送纸质发票，且供应商知悉发送纸质发票可能对供应商纳税产生一定影响。只有通过指定接收渠道收到的电子文档才被认定为有效的原始发票。通过其他方式发送的发票（例如：纸质发票）以及未包含上述全部要素/内容的发票均不会被接受或处理。不符合要求的发票可能会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退还给供应商。

6. 保密

- (1) 在本通用条款和条件中，“保密信息”系指涉及赛诺菲中国和/或赛诺菲中国关联公司的所有信息，无论其是否被标记为“保密”，包括但不限于(i)赛诺菲中国直接或间接向供应商披露的专有技术、数据、规范、文件、技术、工艺、材料、产品样品、设备、客户名单、价格、商业策略、业务计划、业务经营、审计结果或其他信息；(ii)赛诺菲中国的任何代表、员工或代理人向供应商提供的信息；(iii)供应商在参观赛诺菲中国的设施时，通过观察、会谈或其他方式获得的信息；(iv)供应商和/或赛诺菲中国在订单及本通用条款和条件履行过程中开发的信息或其他工作产品；和(v)赛诺菲中国对第三方负有保密义务的信息。
- (2) 供应商应承担以下保密义务：
- a) 供应商对保密信息应严格保密，且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或本通用条款和条件项下未授权的任何人员散布、披露、传播保密信息；
 - b) 供应商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除履行订单及本通用条款和条件之外的任何其他目的；
 - c) 未经赛诺菲中国事先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在其自身运营中使用保密信息，且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从事任何商业活动；
 - d) 供应商应将保密信息的接触和使用限于为便于实现经授权的订单及本通用条款和条件目的而确实需要知悉的供应商董事、管理人员、员工、服务人员和代理人，且应确保其获悉保密信息的董事、管理人员、员工和代理人对保护保密信息负有与供应商同等的义务。供应商应就该等人员对保密信息的任何不当披露或使用向赛诺菲中国承担责任；
 - e) 在订单履行完毕和/或赛诺菲中国提出书面请求后的六十（60）日内（并根据赛诺菲中国的自主决定），将供应商、任何其代理人或供应商（如适用）所持有的保密信息原件或复制件或归还给赛诺菲中国，或予以销毁（并提供书面确认）；以及
 - f) 对保密信息的保护给予至少与自身保密信息同等程度的注意，并应采取合理措施降低保密信息未经批准披露的风险。
- (3) 本保密义务在相关订单及本通用条款和条件期限内以及订单及本通用条款和条件期限结束后的十（10）年内保持全面有效。
- (4) 赛诺菲中国有权就订单和/或订单项下的交付成果和/或与供应商之间的商业关系进行公布或交流（包括但不限于发布媒体信息）。

7. 知识产权

- (1) 在本通用条款和条件中，知识产权指任何发明、发现、改进、实用新型、著作权作品、工业设计或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算法、数据结构、商业秘密或专门技术、保密信息或任何具有商业价值的意见之上的任何和全部权利。知识产权应包括有助于识别、辨别产品或服务单一来源或被单一来源控制的任何技术、专利、专有技术、商标、商业包装、商号、域名或其他标志。知识产权应包括计算机软件和数据中任何性质的全部权利，与上述权利性质相似的全部无形权利或特权（在任何情况下无论其位于世界任何地点，也无论其是否登记），以及上述权利任何申请和准予注册过程中的全部权利。
- (2) 任一方和/或任一方的关联公司在任一订单履行前拥有、开发或被许可的，并用于履行订单的所有数据、文件、信息、专有技术、商业秘密、专有方法和解决方案、软件和其它项目，以及所有与之相关的知识产权（统称为“**在先权利**”）仍归该方或该方的关联公司、许可人或供应者所有，并且该方或该方的关联公司、许可人或供应者保留其所有权。尽管有上述约定，如果供应商在任一订单履行前拥有、开发或被许可的该在先权利对于使用或开发任何需交付的成果是必不可少的，供应商在此授予赛诺菲中国及其关联公司非独占的、不需缴纳许可费的在全球范围内永久使用与供应商工作成果有关的该在先权利的权利。
- (3) 赛诺菲中国和/或其关联公司应为供应商在订单项下生成并提交的所有交付成果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知识产权的独家所有人。除支付订单约定的服务费之外，赛诺菲中国及其关联公司不需向供应商支付任何额外费用或许可费即有权任意使用上述工作成果。供应商在此不可撤销地向赛诺菲中国和/或赛诺菲中国的关联公司转让其在订单项下的工作成果的所有权和所有与工作成果相关的知识产权。转让权利应包括：在该知识产权存续期间全球范围内的以任何方式、为任何媒体、在任何介质和通过任何程序（不论已知还是未知）的所有复制、演示、修改和翻译的权利以及所有的使用权。该转让的对价已包含在赛诺菲中国或其关联公司向供应商支付的服务费中。
- (4) 供应商保证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也不违反任何适用的法律或法规；因此，若供应商有过错，赛诺菲中国及其关联公司不应承担任何原因的被起诉的风险。尽管供应商作了该保证，如果发现需交付的成果侵犯了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并且赛诺菲中国和/或其关联公司、代理人、合作伙伴或转包人因使用该交付的成果也被牵扯其中，供应商应自行解决第三方索赔的诉讼和谈判，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应就任何该索赔和诉讼为赛诺菲中国及其关联公司辩护并使其免受损害，并承担赛诺菲中国和/或其关联公司在争议解决或裁决中所需承担的所有费用（不论是一次性的付款或持续的许可使用费）。

(5) 本通用条款和条件因任何原因终止或期满后，本条约定仍然全面持续有效。

8. 保险

在适用的情况下，供应商应自担成本就其在本通用条款和条件和/或任何与之相关的订单项下的责任和义务购买保险（包括但不限于综合责任险、产品责任险等），并保持该等保单有效；如该等保单发生任何变更或终止，供应商应提前十（10）个工作日通知赛诺菲中国，并和赛诺菲中国协商应对方案。

9. 环境保护

供应商应遵守所有适用的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REACH Regulation (EC 1907/2006) / CLP Regulation (EC 1272/2008) / BPR Regulation (EU 528/2012) / IED Directive 2010/75/EU。

10. 信息安全和质量措施

供应商应自行遵守并促使其人员、代表、关联公司或分包人也遵守赛诺菲中国的信息安全和质量措施，该等措施详见 <https://suppliers.sanofi.com/en/standards-and-procedures>，且可由赛诺菲中国不时修改。

11. 药物警戒

若订单涉及赛诺菲中国的任何产品，供应商和赛诺菲中国应遵守特定的药物警戒条款，该等药物警戒条款详见 <https://suppliers.sanofi.com/en/standards-and-procedures>，且可由赛诺菲中国不时修改。

12. 数据保护

- (1) 对于供应商在提供本通用条款和条件项下的产品和服务时所涉及的个人信息和其他数据（统称为“数据”）的处理行为（包括数据的收集、使用、存储、处理、转让、共享等），供应商在此向赛诺菲中国声明和保证：

- 1) 供应商陈述并保证其将遵守所有与数据处理行为相关的法律法规（“**适用数据保护法律**”），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
- 2) 供应商保证其不会使用非法或未经授权的数据以向赛诺菲中国提供产品和/或服务；其在向赛诺菲中国提供产品和/或服务过程中所使用的所有数据均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果供应商涉及向赛诺菲中国分享数据，供应商在将数据传输至赛诺菲中国前应保证其传输的数据是完整的、准确的和最新的，且供应商已获得履行本通用条款和条件所需的任何和所有同意，并且供应商可以将取得该等同意的书面证明分享给赛诺菲中国。
- 3) 如果赛诺菲中国和/或其关联公司、执行人、董事、雇员、代理人或受让人向供应商提供数据，供应商应仅将该等数据用于本通用该条款和条件项下之目的，不当进一步处理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除非事先获得赛诺菲中国的同意。
- 4) 供应商应当遵守，并促使其关联公司、雇员、分包商（如赛诺菲中国提前指定和同意的）遵守本协议项下和相关数据处理协议或条款（如有）的约定和适用数据保护法律。如相关政府机关就本协议项下产品和/或服务开展询问、调查、执法或其他政府程序的，供应商应尽力予以配合。

如适用数据保护法律要求，供应商将和赛诺菲中国就特定数据处理行为另行签署相关协议或条款，约定相关数据处理行为的目的、期限、范围、方式等，并确保严格遵守。

- (2) 如供应商的服务适用 GDPR，在不违反本条第（1）款的前提下，还应遵守 <https://suppliers.sanofi.com/en/standards-and-procedures> 项下所示的要求。
- (3) 供应商应当赔偿赛诺菲中国及相关主体，所有因供应商违反法律法规，本通用条款和条件和相关数据处理协议或条款（如有）的约定导致赛诺菲中国及相关主体所遭受的任何成本、罚款、索赔、费用，无论其如何产生的。

13. 全球契约组织 — 透明度 — 受限制方筛查 — 冲突矿产

- (1) **全球契约组织**。赛诺菲是联合国全球契约组织 (<https://www.unglobalcompact.org>) 成员，承诺践行人权、工作条件、环境保护、反贿赂领域的基本原则。赛诺菲中国和供应商之间的任何订单关系均建立在供应商尊重前述基本原则，以及赛诺菲中国包含该等基本原则的特定行为准则（例如赛诺菲供应商行为准则，详见

<https://suppliers.sanofi.com/-/media/Project/One-Sanofi-Web/Websites/Global/Sanofi-Suppliers-COM/fr/Sanofi-Supplier-code-of-conduct.pdf>; 赛诺菲行为准则，详见 <http://www.codeofconduct.sanofi/>）的基础之上。供应商应设置完善的内部规则、工具和考核指标以确保在履行订单的过程中遵守上述原则和/或行为准则。赛诺菲中国有权自行或通过双方认可的第三方对供应商在本条项下行为的有效性进行评估。

- (2) **透明度。**在适用的情况下，赛诺菲中国有权根据人际关系透明度相关的法律法规对外公布订单的存在，以及订单项下支付给供应商的费用金额。
- (3) **受限制方筛查。**供应商应遵守任何适用的贸易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与贸易禁运和被禁运国家有关的法规），并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不和受到任何（国家或国际层面）制裁或类似限制的实体或个人合作。
- (4) **冲突矿产。**供应商在生产任何订单项下产品的过程中，不应使用，或不应允许使用，任何(a)来自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刚果**”）或相邻国家的锡石、钽铌铁矿、金矿、黑钨矿或锡、钽、钨衍生物（“**基本冲突矿产**”），或(b)任何被美国国务卿根据 1934 年证券交易法的第 13p 条认定将为冲突提供资金支持的其他矿产或矿产衍生物（“**额外冲突矿产**”，与“基本冲突矿产”合称为“**冲突矿产**”）。尽管有前述规定，如果供应商已经使用或决定使用任何冲突矿产，以生产任何订单项下的产品，供应商应立即书面通知赛诺菲中国。该等通知应包括冲突矿产使用的描述，包括但不限于，冲突矿产是否会体现在产品的任何部分（包括微量部分）中，以及被使用的冲突矿产的有效原产地证明。供应商必须有能力证明，在准备和提交原产地证明方面，其已进行了合理的原产国问询，并完成了尽职调查流程。

14. 通知

任何一方在订单及本通用条款和条件项下可能要求的或需要发出的任何通知，应以面交、邮资预付带回执的邮件、挂号信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除本通用条款和条件另有约定外，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再以其他方式追加一份通知。

以面交方式发出的通知，在发出当日视为收到。以邮资已付的带回执的邮件或挂号信的形式发出，在发出后第五日视为收到。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通知，在发送人服务器显示发送成功时视为收到。如上述视为收到的时间为非工作日工作时间（上午九点至下午六点），则在下一个工作日工作时间内视为收到。

15. 审计

在本通用条款和条件有效期内（以及本通用条款和条件终止后三（3）年内），在提前十（10）天通知供应商的前提下，赛诺菲中国（或其指定的代表）有权在正常工作时间，由赛诺菲中国自行承担合理花费，对供应商的运营情况及记录（在该等事项与供应商履行其在本通用条款和条件及订单项下的义务有关的范围内）进行调查和/或审计。供应商同意对该等调查予以充分配合，并且该等调查的范围、方法、性质和持续时间应由赛诺菲中国自行合理决定。

若赛诺菲中国经审计发现供应商存在问题，供应商应立即自行承担花费采取补救措施以符合赛诺菲中国的要求。

如任何对供应商的运营有管辖权或在其中有利益的主管机关对供应商的记录、运营及场所设施、系统和/或程序进行或通知供应商其有意进行任何审计、检查和/或调查，供应商将把该等已进行或已提议的行动尽快详尽通知赛诺菲中国。

16. 无效

若订单或本通用条款和条件中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方面，根据任何法律被认定或成为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订单或本通用条款和条件的其余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和/或可执行性不应受到任何影响或损害。

17. 独立性

供应商在订单及本通用条款和条件项下履行的任何工作应被视为其作为独立合同方而非作为赛诺菲中国的员工、合伙人或代理人履行的工作。因此，未经赛诺菲中国的事先书面同意，供应商无任何明示、暗示或表见的授权，以代表赛诺菲中国作出任何行为或作出任何对赛诺菲中国具有约束力的行为。

18. 不可抗力

若由于任何不可预见、无法避免、无法克服和超出各方合理控制之外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火灾、战争、暴乱、破坏、政府行为或法律法规变更）造成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义务，任何一方均无需对另一方承担订单及本通用条款和条件项下的责任。

若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无法履行订单和本通用条款和条件，该方须积极采取措施减轻不可抗力的影响，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减轻另一方可能遭受的损失，并应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证明。在不可抗力情形消失后，双方应立即恢复履行义务。

若自上述通知之日起，该等不可抗力情形持续或预计持续超过一（1）个月，各方应相互协商以找到一个可为双方接受的解决方案。若一方不接受解决方案，且不可抗力将自上述一个月期限结束起持续或预计持续超过一（1）个月，则可通过提前一（1）个月发出书面通知终止相关订单和/或本通用条款和条件，而无需任何法律程序。

19. 违约责任

供应商理解，对订单和本通用条款和条件中所包含的任何承诺和/或义务的违约（无论因供应商本身导致，还是因供应商人员、代表、关联公司或分包人导致），可使赛诺菲中国（包括其人员、代表、关联公司或其他相关第三方）遭受无法通过赔偿金充分补偿的各种形式的直接或间接损失。赛诺菲中国除有权对供应商就订单和本通用条款和条件的违约所造成的损失主张赔偿金，还有权寻求对供应商的禁止令，且该等权利可作为赛诺菲中国对该等违约享有的任何其它救济的附加或补充。

赛诺菲中国还有权根据本通用条款和条件项下的“终止”条款终止本通用条款和条件和/或任何与之相关的订单。

20. 无弃权

任何一方就订单和本通用条款和条件中的任何条款给予另一方的宽容，不得视为对该等条款的放弃，亦不得影响该等条款或本通用条款和条件中任何其它条款以后的执行。

21. 效力

赛诺菲中国的所有订单和本通用条款和条件将通过电子订单系统以邮件形式发送到供应商指定的邮箱供应商。若供应商根据任何订单或本通用条款和条件 1) 向赛诺菲中国提供任何服务或产品，和/或 2) 向赛诺菲中国出具发票，和/或 3) 要求赛诺菲中国支付任何款项，即视为对该等订单和本通用条款和条件的接受，且自赛诺菲中国发送该等订单和本通用条款和条件之日起，该等订单和本通用条款即共同构成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且不可撤销的合同和法律文件，并在该等订单规定的有效期内持续有效。据前述条款生效的订单和本通用条款和条件不再由双方另行安排盖章和签字。为免疑义，若供应商未根据订单或本通用条款和条件向赛诺菲中国提供任何服务和产品，则该等订单和本通用条款和条件对双方均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

22. 终止

- (1) 无论任何原因，赛诺菲中国有权通过提前四十五（45）日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本通用条款和条件和/或所有与之相关的订单，除应向供应商承担的责任仅限于就供应商经过赛诺菲中国书面同意开展且已经赛诺菲中国认可的部分支付相应的补偿费用外，赛诺菲中国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2) 若供应商违反其在本通用条款和条件下的供应商声明和保证、保密、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利益冲突相关义务，赛诺菲中国有权立即终止本通用条款和条件和/或所有与之相关的订单；若供应商违反其在本通用条款和条件下除前述义务外的其他义务，赛诺菲中国有权书面通知供应商予以纠正，若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十（10）日内仍未纠正，赛诺菲中国亦有权终止本通用条款和条件和/或所有与之相关的订单。此时除应向供应商承担的责任仅限于就供应商经过赛诺菲中国书面同意开展且已经赛诺菲中国认可的部分支付相应的补偿费用外，赛诺菲中国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3) 若有以下情形之一发生者，赛诺菲中国有权通过提前十（10）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供应商，选择暂时中止或终止本通用条款和条件之全部或部分，且不减免其依协议或法律所得主张之权利或救济：
 - a) 供应商通过解散的决议或法院下令供应商解散，或者供应商向法院申请破产或不能于其遭到任何破产申请之日起三十（30）日令该申请撤回；
 - b) 供应商成为或被宣告资不抵债，或召开债权人会议或与债权人作出任何安排或和解的提议，或依据破产法或类似法律的要求作出任何其他安排；
 - c) 供应商歇业（或停止其主要业务）或有歇业（或停止其主要业务）的风险，或者处置或可能处置其全部或主要业务、财产或资产，或已经停止或可能停止偿还其债务。
- (4) 若本通用条款和条件和/或与之相关的订单终止，供应商应依照赛诺菲中国的要求向其返还、转让或销毁所有相关的赛诺菲中国数据、信息或资料。

23. 修改

订单及其附件以及本通用条款和条件构成双方之间就订单和本通用条款和条件的标达成的完整协议，并取代之前有关该标的的所有声明、保证、协议或承诺。除订单和

本通用条款和条件中包含的以外，任何其它声明、保证、协议或承诺均无效。双方同意，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或赛诺菲集团政策的要求，赛诺菲中国可能不时修改本通用条款和条件并书面通知供应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回复确认，如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任何回复和/或实际向赛诺菲中国提供了任何服务或产品，应视为同意更新后的通用条款和条件；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书面提出异议，双方应协商解决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终止订单、额外签署协议）。除本条另有规定外，除非经双方以书面方式同意，否则对订单和本通用条款和条件作出的任何修改对双方均不具约束力。

24. 转让

未经赛诺菲中国事先明确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委托、出让、分包、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在订单及本通用条款和条件项下的所有或任何权利或义务。供应商违反本条款规定作出的任何转让、委托、出让、分包、抵押或其他任何方式的处置行为（上述每一行为在本段中以下统称“分包”）均无效且无任何法律效力。任何经批准的分包所采用的条款和条件应与相关订单和本通用条款和条件（以及根据其规定不时作出的修改）所包含的条款和条件相同，且供应商应对其受让人、受委托人、受让人和分包人的活动承担全部责任，并应继续对其在相关订单及本通用条款和条件项下的任何和全部责任和义务的适当履行承担全部责任（上述每一被批准方以下称为“分包人”）。供应商将承担与任何分包以及分包人无论是否出于故意的任何作为、不作为、过失、疏忽相关的和/或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支出和损害。

若出于任何合并、收购、重组、合伙关系、许可协议或其它原因，赛诺菲中国可将订单和/或本通用条款和条件转让给一家关联公司或与其业务有利益关系的承继方，但条件是该等受让方须受相关订单和/或本通用条款和条件中规定的条款和义务的制约。供应商承诺，经赛诺菲中国要求，签署使该等转让符合法律和行政规定所需的任何文件。

在本通用条款和条件中，关联公司系指直接或间接地受赛诺菲（注册于法国巴黎，工商注册号码：395 030 844 RCS PARIS）控制、控制赛诺菲或与赛诺菲处于同一控制之下的任何公司、合作伙伴或其它实体。“控制”一词系指直接或间接持有该等公司、合作伙伴或其它实体 50%以上的注册资本或表决权。

25. 管辖法律

订单和本通用条款和条件的效力、解释和履行在各个方面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据此解释。

26. 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采取任何法律行动之前应尽力通过友好方式解决双方之间发生的任何争议。若双方无法达成友好解决方案，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至上海具有管辖权的法院作出裁决。

[本页以下部分无正文]

附件 A

反贿赂承诺

供应商特此保证、陈述并承诺：

1. 其将遵守所有国内和外国的适用的反贿赂立法（“**反贿赂要求**”）；且其未曾也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支付、承诺或提议支付任何金钱，或转移任何有价物品给（i）任何个人，（ii）公司，（iii）协会，（iv）合伙，或（v）公共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前述组织的任何官员或雇员），且该等机构或人员通过其官方身份或自愿行为而有能力通过不适当地履行其公共职能或业务活动而为赛诺菲中国及其关联公司影响、确保或保留任何业务（和/或向赛诺菲中国及其关联公司提供任何财务或其他利益），且该等支付或转移带有以下目的或产生以下效果：提供贿赂或商业贿赂、接受或默许敲诈勒索、提供回扣或者以其他非法或不正当的方式获取业务
2. 其或其任何负责人、管理人员、雇员、代表、代理或缔约方均未：
 - (a) 曾因任何涉及贿赂或腐败，和/或欺诈或欺骗的行为而被宣判有罪；
 - (b) 曾经或正在成为任何政府、管理或监管机构发起的任何就反贿赂要求项下的违反或声称的违反进行的任何调查、问询或执行程序的对象；或
 - (c) 曾经被任何政府机构列为被取消资格、被暂时吊销资格、被提议暂时吊销资格或取消资格、或因其他原因没有资格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或其他政府合同；
3. 如果供应商的任何负责人、管理人员、雇员、代表、代理或缔约方是或成为公共官员、任何公共组织的官员、政党的官员或公共职位的候选人，其将立即通知赛诺菲中国；
4. 其已有，且将在所有订单和本通用条款和条件生效期间始终保持其自有的反贿赂政策及程序以确保符合反贿赂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及日常的对雇员的反贿赂培训以及一项反贿赂监管流程），并将在适当的情况下予以执行；
5. 供应商已向赛诺菲中国和 / 或其代表提供的与订单和本通用条款和条件项下赛诺菲中国对供应商的委托有关的所有信息过去是，现在仍然是及时、准确并完整的；
6. 其将保留最新的其以任何订单和本通用条款和条件相关的所有活动的记录至少七（7）年，并根据赛诺菲中国的要求提供这些记录以供检查。在不影响上述一般性原则的前提下，此项义务将延伸至供应商就任何订单和本通用条款和条件所作的付款

的记录。供应商将确保该等会计账簿和记录是充分的并足以使赛诺菲中国能够核查供应商对本附件的遵守情况；

7. 当一位外国公职人员（由反贿赂要求定义）成为供应商的一位管理人员或雇员，或在供应商处获得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时，供应商将立即通知赛诺菲中国该等情况（供应商保证在订单和本通用条款和条件签署日时，没有任何外国公职人员担任供应商的管理人员或雇员，或作为供应商的直接或间接的所有人）；
8. 在所有订单和本通用条款和条件有效期内（以及所有订单和本通用条款和条件终止后三（3）年内），在提前十（10）天通知供应商的前提下，赛诺菲中国（或其指定的代表）有权在正常工作时间，由赛诺菲中国自行承担合理花费，对供应商的运营情况及记录（在该等事项与供应商履行其在所有订单和本通用条款和条件项下的义务有关的范围内）进行调查和/或审计。供应商同意对该等调查和/或审计予以充分配合，并且该等调查和/或审计的范围、方法、性质和持续时间应由赛诺菲中国自行合理决定；
9. 在未获得赛诺菲中国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其将不会转让、授权、分包、转移、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在所有订单和本通用条款和条件项下的所有或任何权利和责任。供应商同意：赛诺菲中国的任何该等同意将不免除供应商在所有订单和本通用条款和条件项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且供应商应当对其分包商、代理人或雇员的行为、疏忽、违约或过失承担责任，如同该等行为、疏忽、违约或过失是供应商自己作出的一样。供应商将尽可能确保其在本附件项下的所有责任和义务都将被涵盖在其与任何分包商或代理人订立的任何合同中；且
10. 在所有订单和本通用条款和条件生效期间的任何时候，如果供应商所处环境、其知识或认知发生了变化，以致其不能遵守本附件中所列的保证，其将立即通知赛诺菲中国该等情况。

供应商对本附件中所列条款的违反应被视为对订单和本通用条款和条件的重大违约，在此情况下，赛诺菲中国随时有权书面通知供应商以立即终止任何订单和本通用条款和条件，该等终止即时生效且赛诺菲中国无需就因该终止行为给供应商造成的补偿或其他损害（无论在订单和本通用条款和条件终止前供应商是否与任何第三方订立了任何协议或履行了任何行为）支付任何款项。对供应商因该等终止行为遭受的任何直接经济损失或其他营业额、利润、业务或商誉的损失，或任何特殊、间接或附带的损失，赛诺菲中国将不承担责任亦不向供应商支付任何款项。

本附件项下的终止订单和本通用条款和条件的权利将不影响赛诺菲中国所享有的至终止之日累积的任何其他权利或救济。

附件 B

年度合规确认函

供应商特此证明，就供应商与赛诺菲中国签署的所有订单和本通用条款和条件中所述的安排而言，在所有订单和本通用条款和条件有效期内：

1. 供应商遵守了所有国内和外国的适用的反贿赂立法（“**反贿赂要求**”）；且未曾直接或间接地支付、承诺或提议支付任何金钱，或转移任何有价值物品给（i）任何个人，（ii）公司，（iii）协会，（iv）合伙，或（v）公共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前述组织的任何官员或雇员），且该等机构或人员通过其官方身份或自愿行为而有能力通过不适当地履行其公共职能或业务活动而为赛诺菲中国或其任何关联公司影响、确保或保留任何业务（和/或向赛诺菲中国或其任何关联公司提供任何财务或其他利益），且该等支付或转移带有以下目的或产生以下效果：提供贿赂或商业贿赂、接受或默许敲诈勒索、提供回扣或者以其他非法或不正当的方式获取业务；
2. 供应商或其任何负责人、管理人员、雇员、代表、代理或缔约方均未：
 - (a) 曾因任何涉及贿赂或腐败，和/或欺诈或欺骗的行为而被宣判有罪；
 - (b) 曾经或正在成为任何政府、管理或监管机构发起的任何就反贿赂要求项下的违反或声称的违反进行的任何调查、问询或执行程序的对象；或
 - (c) 曾经被任何政府机构列为被取消资格、被暂时吊销资格、被提议暂时吊销资格或取消资格、或因其他原因没有资格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或其他政府合同；
3. 供应商或其任何负责人、管理人员、雇员、代表、代理或缔约方均不是公共官员、任何公共组织的官员、政党的官员或公共职位的候选人；
4. 供应商已建立了其自有的反贿赂政策及程序以确保符合反贿赂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及日常的对雇员的反贿赂培训以及一项反贿赂监管流程），并已在适当的情况下执行了该等政策及程序；
5. 供应商已向赛诺菲中国和/或其任何关联公司和 / 或他们的代表提供的与所有订单和本通用条款和条件有关的所有信息过去是，现在仍然是及时、准确并完整的；
6. 供应商没有在未经赛诺菲中国或其相关的关联公司（视情况而定）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转让、授权、分包、转移、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了其在任何订单和本通用条款和条件项下的所有或任何权利和责任；

7. 供应商已通过向其业务伙伴施加适当的反贿赂合同义务，确保了与供应商相关的所有人员（由适用的反贿赂立法定义）和/或任何其他就任何订单和本通用条款和条件履行服务（或提供货物）的人员遵守反贿赂要求。

我们在此确认，如果我们所处环境、我们的知识或认知发生了变化，以致于我们相信供应商不能再遵守本年度合规确认函中所作的保证，我将立即通知赛诺菲中国和/或其相关的关联公司该等情况。